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二〇五號 校刊 非賣品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二三三

創發	名譽	社副	主印
張維	潘鄭	謝公	謝公
其維	嘉春	共關	共關
和銘	武明	室係	學系
室	心	動	活

校慶燈謎大會活動

獎品豐富歡迎參加

本週日假大義館籃球場舉行

(本報訊)由學生活動中心暨女青年聯誼會聯合舉辦之「校慶燈謎大會」，定於三月二日(星期日)下午四時，假大義館籃球場舉行。(雨天則改在興中堂舉行)由顏秋霞同學主持該項活動。

教職員網球賽

國民黨北區知青青第十八黨部黨員互助基金會，經第八次會議(一月卅日)大專院校教職員第三屆網球錦標賽，已於二月六日至八日假高雄醫學學院舉行。本校榮獲女子組冠軍。

體育復健班

(本報訊)體育組表示，本學期殘障學生體育復健班自下週起(三月三日)開始上課，時地照常，希選修該課之同學準時前往上課，缺席者以曠課論。

黨員互助

(本報訊)凡領有外僑居留證的僑生(不含韓國、高棉、越南、泰國、緬甸、港澳僑生)，速至僑生輔導中

金額調整

(本報訊)中國

本校榮獲冠軍

(本報訊)全國三屆網球錦標賽，已於二月六日至八日假高雄醫學學院舉行。本校榮獲女子組冠軍。

北插赫威

(本報訊)華岡登山社，本學期首次活動，北插赫威神木群攬勝，將於三月一、二日展開，欲報名者，於今日中午至山社報名。

徵工讀生

△凡本校師生有意參加國畫研習班者，可於即日起逕至大仁館二一四室哲學研究所鄭助教處報名，下週開始上課。

週六電影

(本報訊)活動中心週六於華風堂放映免費電影「西城故事」，由娜姐麗華及喬克卻克里點主演。五點半、七點半各一場，歡迎師生觀賞。

華岡一週大事

1. 創辦農曆庚申春節正月初一(六九年二月十六日)，餐會僑生、外籍生、隻身住校教職員工，並勉勵大家互助合作、精誠團結，為實現華岡理想而努力。
2. 地學研究所研究生陳文尚，榮獲國家月薪約新臺幣捌仟壹佰元，有意者可於三月十五日前洽詢華岡學會。

就業機會

(本報訊)本校圖書館徵求期刊室管理員一名，限本校畢業校友，英文系畢業尤佳，意者可逕往人事室報名登記，並於三月一日上午九時參加甄試，甄試科目以英文、公文程式為主。報名至廿九日截止。

華岡一週大事

徵工讀生

△凡本校師生有意參加國畫研習班者，可於即日起逕至大仁館二一四室哲學研究所鄭助教處報名，下週開始上課。

週六電影

(本報訊)活動中心週六於華風堂放映免費電影「西城故事」，由娜姐麗華及喬克卻克里點主演。五點半、七點半各一場，歡迎師生觀賞。

華岡一週大事

1. 創辦農曆庚申春節正月初一(六九年二月十六日)，餐會僑生、外籍生、隻身住校教職員工，並勉勵大家互助合作、精誠團結，為實現華岡理想而努力。
2. 地學研究所研究生陳文尚，榮獲國家月薪約新臺幣捌仟壹佰元，有意者可於三月十五日前洽詢華岡學會。

就業機會

(本報訊)本校圖書館徵求期刊室管理員一名，限本校畢業校友，英文系畢業尤佳，意者可逕往人事室報名登記，並於三月一日上午九時參加甄試，甄試科目以英文、公文程式為主。報名至廿九日截止。

校慶燈謎大會部份謎題

射：國名 成語一句
謎題：1. 欲天明半未明
2. 省議會
3. 喜氣洋洋
4. 弱冠成文章
5. 落花滿地無人掃
6. 考取第一
7. 道是無情卻有情
8. 核子戰爭
9. 負負得正
10. 白日依山盡
11. 白雲
12. 十日談
13. 炮烙之刑
14. 亞當夏娃
15. 不愛江山愛美人

中醫研習

(本報訊)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研習中醫，參加考試院中醫考試。中華學術院中國醫藥研究所檢考輔導班三期，自即日起招生，有意者請逕至

本校今戰省體

(本報訊)第四屆自立盃大專棒球對抗賽，及中華民後，自參加角逐的四隊中選國大專院校棒球代表隊選拔出二十名傑出球員，組成戰三勝之佳績，在第一循環年四月初前往美國訪問比賽中大獲全勝，今(廿九)日，故而戰況必然激烈。歡迎起至三月二日，為第二循環場觀戰，並為本校棒球隊加對省立體專。三月一日下午

自立盃棒球賽

(本報訊)華岡登山社，本學期首次活動，北插赫威神木群攬勝，將於三月一、二日展開，欲報名者，於今日中午至山社報名。

本校今戰省體

(本報訊)第四屆自立盃大專棒球對抗賽，及中華民後，自參加角逐的四隊中選國大專院校棒球代表隊選拔出二十名傑出球員，組成戰三勝之佳績，在第一循環年四月初前往美國訪問比賽中大獲全勝，今(廿九)日，故而戰況必然激烈。歡迎起至三月二日，為第二循環場觀戰，並為本校棒球隊加對省立體專。三月一日下午

徵工讀生

△凡本校師生有意參加國畫研習班者，可於即日起逕至大仁館二一四室哲學研究所鄭助教處報名，下週開始上課。

週六電影

(本報訊)活動中心週六於華風堂放映免費電影「西城故事」，由娜姐麗華及喬克卻克里點主演。五點半、七點半各一場，歡迎師生觀賞。

華岡一週大事

1. 創辦農曆庚申春節正月初一(六九年二月十六日)，餐會僑生、外籍生、隻身住校教職員工，並勉勵大家互助合作、精誠團結，為實現華岡理想而努力。
2. 地學研究所研究生陳文尚，榮獲國家月薪約新臺幣捌仟壹佰元，有意者可於三月十五日前洽詢華岡學會。

就業機會

(本報訊)本校圖書館徵求期刊室管理員一名，限本校畢業校友，英文系畢業尤佳，意者可逕往人事室報名登記，並於三月一日上午九時參加甄試，甄試科目以英文、公文程式為主。報名至廿九日截止。

校慶燈謎大會部份謎題

射：國名 成語一句
謎題：1. 欲天明半未明
2. 省議會
3. 喜氣洋洋
4. 弱冠成文章
5. 落花滿地無人掃
6. 考取第一
7. 道是無情卻有情
8. 核子戰爭
9. 負負得正
10. 白日依山盡
11. 白雲
12. 十日談
13. 炮烙之刑
14. 亞當夏娃
15. 不愛江山愛美人

中國文化學院 研究所學則(續)

第三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後，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內，應商承所長認定指導教授，並選定論文題目，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兩份，一份存所，一份送研究生業務組，其修習之課程及研究之論文均受所長及指導教授之指導。

第三三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由各考試委員閱卷評分，並須在試卷上簽名蓋章，由主任委員就各委員所評分數加以平均，並在學科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

第三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由各所長簽請與該學科有關之校外合格教授或專家五至七人，組成考試委員會辦理，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二人。前項委員名單應經院長核定，並指定主任委員一人主持。

第三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學科考試後，得向教務處申請舉行論文考試。

一、論文及論文提要各八份。
二、論文考試申請表及所長簽請之論文考試委員名單各二份。

第三六條

三、論文考試委員應聘同意函。
四、所長簽署之指導教授推薦書。

第三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聘定論文考試委員後，應即檢具自備之論文及提要，分送論文考試委員審閱，審閱完畢由論文考試委員擇日舉行考試，並以無記名投票法舉行表決，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者為及格，及格者按規定報請教育部審定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論文考試之評分應由各考試委員簽名，其及格之論文並須於扉頁簽名。

第三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科目與學分應於應修年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學科與論文

第三九條

考試，凡未按規定時間申請者視為延畢。申請學科考試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申請表二份，送請所長核定後，一份存所，一份送教務處研究生業務組彙辦。

第四〇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科或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分別由所長就與該學科或論文有關，並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學者三至五人，簽請院長核定並指定主任委員一人主持後聘請之，研究所所長及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第四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學科考試，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須於論文考試預定日期二週前，向教務處申請舉行論文口試。

一、論文八本。論文提要三份。
二、所長簽署之指導教授推薦書。
三、論文口試時間申請表(須經各口試委員簽名同意)。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總成績之核算方法為：各學期總成績佔五〇%；學位考試成績佔五〇%（其中論文成績六〇%學科考試成績四〇%）。博、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及提要，除外國語文研究所外均應以中文撰寫。業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第四二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學業總成績之核算方法為：各學期總成績佔五〇%；學位考試成績佔五〇%（其中論文成績六〇%學科考試成績四〇%）。博、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及提要，除外國語文研究所外均應以中文撰寫。業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第四三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四四條

一、修滿本院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論文考試及格者。
三、學位論文考試及格者。
碩士班畢業研究生經報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本院發給畢業證書，並依所屬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五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四六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四七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四八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四九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〇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一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二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三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四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五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六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得報請教育部為博士學位候選人。